

(格式九)

印 鑑 證 明 申 請 書				印登字第	號
查本人專用印章，前經申請登記在案，茲因需用，請核給印鑑證明 份。					
當 事 人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現 在 住 址				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現 在 住 址					
此 致 縣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	當 事 人 申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		(簽名蓋章)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	
主任	審核	承辦	核對		
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	